

巡检司，简称巡司，这个掌管地方关隘治安的机构设置，最早出现在元代，已退出了现代人的视野，成了当代人比较陌生的行政名词。明洪武二年（1369年），朱元璋设巡检司于各州县关隘之要冲，以缉捕盘诘，维持治安，其中澎湖巡检司，闻名遐迩，为世人所瞩目。

至正统年间（1436—1449年），琼州府东路已设巡检司6个，分别是铺前、青蓝（先设在清澜港，后因筑城移至抱陵港青蓝角而更名）、调器（乐会）、莲塘（万州）、牛岭（陵水）和藤桥（崖州）；西路9个，分别是清澜（先设在琼山县海口都，名海口巡司，后因筑城移至大小英都，更名清澜）、森山（澄迈）、博铺（临高）、田牌（临高）、镇南（儋州）、安海（儋州）、延德（感恩）、通远（崖州）、抱岁（崖州）。

铺前巡检司
明代一度被海盗占据，民国时被变卖

《明太祖实录》记载，朱元璋曾敕谕天下各巡检司：“朕设巡检于关津，扼要道，察奸伪，期在士民乐业，商旅无艰。”万历《大明会典》亦说：“关津，巡检司提督盘诘之事，国初设置甚严。”由此可知，郡县关津与要冲之处，是设置巡检司的重要地点。

据考证，巡检司的设置、裁撤、考核、升迁等事宜，皆由兵部统辖。然而，明代巡检司不属于军队设置，而属于州县掌管，由缉捕盗贼的“弓兵”组成，是地方武装力量。巡检司尽管品秩不高，但在地方事务中却很重要，对基层治安具有无可替代的作用。

史书记载，巡检司的职责主要有6点：一是盘诘过往奸细；二是严查贩卖私盐；三是缉拿潜逃兵卒；四是盘查犯事逃犯；五是缉捕强人盗贼；六是拘留无路引及生面之人。显而易见，巡检司对基层治安的管控，对控制人口的自由流动，担负应有的职责。

洪武初年，铺前港是琼州的主要港口，琼北货物的集散地。作为关津要冲，此处素有“东走西走，不如铺前与海口”之称。为此，铺前于洪武初年就设置了巡检司，这在正德《琼台志》中已有记载：“铺前市，巡司北”，这是琼州大地震发生前的史志描述。

当年，铺前巡检司设有巡检1人，管理文字档案的皂吏2名，弓兵10名，用于巡检的船只6艘。

除了设置巡检司严加防卫之外，铺前土城的砌筑比县城石城的砌筑还早，得以与木兰营协同防护，强化防御。万历《琼州府志》记载：“嘉靖甲寅（1554年），知府张子宏因贼焚掠，招兵营守中，始立土城，隆庆后为澳

明清时期关隘治安机构 琼州巡检司略记

文本刊特约撰稿 蒙乐生



“巡检司”作为地名在我国西南地区还很常见。图为云南省弥勒市巡检司镇火车站牌，该镇还下辖一个巡检司村。
(资料图)



正德《琼台志》舆图文昌县境内的“铺前巡检司”。 陈耿 翻拍

党（海盗）所据。己丑（1563年）澳平，议设参将府。辛卯（1591年）参将周宗彝协兵民运土石，于旧城东山筑砌。周围一百八十五丈。阔半丈，高丈余。开启南北门，并设浚濠以资防御，后罢守官，旋亦崩圯。壬辰（1592年），参将黎国耀议迁筑于李茂宅，今废。”隆庆五年（1571年），铺前被海盗李茂强行占据作为巢穴，巡检司自行报废；万历十八年（1590年）平定李茂后，铺前巡检司才得以恢复原有治安职责。

乾隆年间，巡检金元爵同乡绅韩邦佐捐资迁司署于铺前之北。嘉庆年间，巡检甘蕴繁同乡绅叶重辉捐建三间大屋。道光年间，巡检姚秉圭同乡绅叶开基、李基植等捐资对司署进行维修。时至民国，文昌县知事潘度将铺前巡检司变卖，巡司从此退出了历史舞台。

森山巡检司
始建于元代，康熙年间名存实亡

澄迈县福山镇扼海南岛西线交通之要冲，位置险要，物产丰饶。早在元代，福山林木茂盛，当时称之为“森山市”，并设置森山巡检司，地点在当年县城西部六十里的那托都。

明洪武十三年（1380年），吏部裁汰天下巡检司。《明太祖实录》记载：“凡非要地者悉罢之”，仅这次就裁撤了354司。由此可知，根据地方社会、经济、治安情况的变化不断调整数量分布，同府同州同县之内的巡检司裁撤、移置，乃明代巡检司制度的

一大特点。

康熙《澄迈县志》记载：“旧有那托浦巡司，元时设。因免颖、铜鼓二司废革，独存森山巡检司，以镇海”。有明一代，同府同州同县之内的巡检司裁撤、移置，甚至裁而复设等各种情况都很常见。洪武年间，巡检司已形成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公廨建制逐渐齐全。

“明洪武间，巡检黄贞创建公廨；成化六年（1470年）巡检管福重修。原设有船6只，弓兵100名；后革，只存30名，又奉文抽出13名工食解府充饷。近奉裁8名免编，仅存10名在司巡缉，而官舍倾颓。”也就是说，当年公廨毁坏，人员变动，不得不调整布局。

《明太祖实录》记载：“巡检之职，当以捕获逃军、逃囚、盗贼等项多者为称职”的基本原则，分捕获200名、100名、30名等层次，参考有无过失加以升降奖惩。此外，“若有强贼及逃军聚众劫略，能擒获以除民害者”及“擒伪造宝钞及伪印者，具奏升陟”。

物换星移，往来成古今；日升月落，巡检司日薄西山。康熙《澄迈县志》记载：至万历二十年（1592年），那托废，始徙司于此。巡检蓝献猷兴建，刘员购买琼山丘家基地重修。重修后的巡检司，正厅三间，后堂三间，耳房三间。其中，蓝献猷建灵官祠一座，刘员建真武堂一座，关王庙一座，天妃庙一座。后来，弓兵裁革，厅祠俱废，官虽存而署已圮。

巡检司一般设于关津要道，归当地州县管辖，巡检统领

相应数量的弓兵，负责稽查往来行人，打击走私，缉捕盗贼。洪武十三年（1380年）八月，定天下巡检为杂职。洪武十七年（1384年）十月，上改巡检司巡检品级为从九品。巡检司的设置、裁撤、考核，皆由兵部掌管。

当年，天子“家天下”，九洲九薮九泽之区无有不守，无有不课，以求大一统。澄迈濒临大海，迫近外洋，故设县官以抚有四境，而山海藩篱关津出入之地，置巡检司以诘问奸宄，维护治安。可是，到康熙年间，巡检司名虽存而已无栖身之地，借民房为公廨。

嘉庆末年，森山市徙建于南渡江边，即现今江镇的西南隅，设金江巡查署。该署有厅堂一间三眼，厅堂两旁各有横廊一间，厅堂之前为头门一间三眼。至咸丰末年，厅堂倾毁，仅基址存留。到了同治末年，基址尽没人河中。后来，金江巡查署只好租赁民房居住。

巡检司的社会职责
防控流动人口，弥补卫所制度不足

海南环海，琼州民众既喜海又恨海，既爱海又防海，如铺前就是寝海而设。远望大海，浩渺无际，天风旋转，飞舟飘忽，瞬息登陆，所以琼人“患之最近者无如海，筹划之最急者亦无如海”（正德《琼台志》）。琼州各县，诸多海港，亦引来诸多海盗，故琼人思念巡检司之缉捕盗贼。

《明宣宗实录》规定：“各处巡检司官吏兵卒职专巡捕，今后敢有纵容境内军民人等之家隐藏逃军不行擒拿，许亲临上司并巡按监察御史、按察司官严加稽考惩治。一岁之间，若被人盘获十名之上者，拿问如律。”显而易见，巡检司的职责并不限于把守关津要道、盘查过往行人等，而是直接参与地方治安与社会管控，对社会控制具有无可替代的作用。

其一，与明代的里甲制度、里老制度并行。巡检司制度正好解决对流动人口进行全面有效防控的问题，地僻人稀未设里甲的地方，巡检司的作用就更为重要。其二，与卫所制度相关联，是卫所制的补充。巡检司制度弥补了卫所制度所不及，成为国家发挥暴力作用的重要补充，更何况巡检司置撤灵活，弓兵招聘与裁撤不受限制。

明设巡检司，职专巡捕，不过佐以行政权力而已。进入清代，中国人口急剧增多，但相对的县衙数量并无增多。于是，次县级的巡检司在数量上与功能上日渐增多，也多有通判等官职设置。随着时代发展，巡检司已不适应稳定社会形势的迫切要求，逐渐被新的治安制度所替代。圆